购房户口迁移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公安局户政窗口

1. **实施依据**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二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、契税完税证。

注：购买二手房落户，原房主必须将户口迁离原地址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收费项目：无。

收费依据：无。

收费标准：无。

**八、咨询及办理方式**

（一）窗口咨询及受理：请您到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B区16-19号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带齐资料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996-6626060。

（三）网上咨询及申报：

①请在浏览器中搜索“新疆政务服务网”查找“新疆政务服务”官方网站进行网上申报。

②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：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进行网上申报。>

（四）APP及小程序咨询及申报：

①请在移动端应用软件中下载“新疆公安APP”或“新疆政务服务”APP，完成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业务申报工作。

②在微信小程序内搜索“巴州公安微警务”和“新疆公安微警务”、“新疆政务服务”小程序，完成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业务申报工作。

**九、办理时间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结果送达**

自受理完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者邮寄。领取电子户口本：申请人在微信中搜索“新疆公安微警务”，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户口本。

**十一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现场查询: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B区16-19号窗口

电话查询:0996-6626060

网上查询:微信小程序内搜索“新疆公安微警务”小程序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及结果。

**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96-6621345；

现场投诉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政务服务中心309办公室；

网上投诉地址：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>

**十三、常见问题：**

1、没有房产证是否能落户？

答：若没有房产证的情况下，可凭房屋合同、缴税发票可以申请落户。